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Insurance · Banking · Investment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18)

公告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核心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

本計劃的目的乃為(i)實現員工、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一致，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ii)完善公司治理，建立長期健康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和(iii)倡導本公司和員工的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調動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經營能動性，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本著自願參與的原則，本公司擬在征得本集團核心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同意的基礎上，將其應得的合法薪酬及業績獎金額度納入本計劃，用於在市場上購買相應數量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定了本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計劃，並決議提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同時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被委任為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其將設立資產管理計劃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在滿足一定的業績目標後方可歸屬於獲批准參與本計劃的核心員工。

本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有關本集團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有關為股東審議及批准本計劃而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載列本計劃全文的通函和股東大會通知將在適當時間內派送至股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